

第一册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业税政策法规

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

财政部农业财务司

43

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

第 1 册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业税政策法规

财政部农业财务司 编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9.125 印张 210,000 字

1987 年 8 月第 1 版 198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7,800

统一书号：4166 861 定价：1.85 元

编 者 的 话

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的五十多年间，农业税在支持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五十多年来农业税的历史资料是十分珍贵的。这些史料不仅是总结研究过去农业税工作经验的依据，而且对改进当前和今后的农业税工作，也富有参考价值。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各革命根据地的农业税文献，历来没有进行过汇编。建国以后，中央和地方发布的农业税法令文件，过去虽曾汇编过，但资料搜集得不完整（1959年后中央的法规未单独汇编过），而且分散在若干小册子里，不便查阅和保存。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许多有价值的文件资料被破坏，濒于失传，损失很大。为了保存这批珍贵的历史资料，便于广大财税干部、财经院校师生以及有关单位学习研究，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分别组织力量，多方收集整理，联合辑成这套《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

这套《丛编》，按历史时期和地区，分为34册。本册为第一册——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业税政策法规，由财政部农业财务司编辑。

本册收录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各级苏维埃政府、中国工农红军发布的有关农业税征收和筹粮筹款的训令、法令、条例、布告等；为了反映事物的因果关系，还收录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包括建党初期）中国共

产党以及农民代表大会发表有关废除田赋陋规及苛杂制度、建立新型税制方面的主张、宣言及决议资料。

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税收政策与土地政策是紧密联系、相互制约的，税收制度往往写在土地法之内。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当时的背景，辑入的综合性文件一般也全文汇编，没有节录。

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文件中的一些政策原则和提法有错误（有的有原则性错误），为了保持这些文件的历史面貌，这次编辑时，除了在文字上作了校订以外，所有文件均照原样刊载，对有原则错误的地方作了简要注解。对于难以明了的名词、业务性用语，作了必要的注释；资料的来源，在文件的末尾注明了出处。全部文件，均按形成的时间顺序排列。

本书封面书名，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前部长吴波同志题写。

这套丛编限内部发行，不得带出国外，不得向外国人送阅。要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由于编者掌握的史料有限，辑入本册的文件肯定不齐全，编排上也会有不妥当的地方，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收集史料的过程中，福建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福建省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湖北省档案馆、北京图书馆以及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给了我们很大的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谢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农业财务司

1985年10月1日

目 录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业税

政策法规综述	(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 (节录)	
(1922年6月15日)	(7)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摘录)	
(1922年7月)	(8)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节录)	
(1924年1月23日)	(9)
中共中央第四次对于时局的主张 (节录)	
(1924年11月)	(11)
中国共产党告农民书 (摘录)	
(1925年11月)	(13)
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案 (摘录)	
(1926年5月)	(14)
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决议案 (节录)	
(1926年12月)	(15)
中共中央关于湘、鄂、赣、粤四省农民暴动大纲 (节录)	
(1927年8月3日)	(18)
中央通告第37号	
——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	
(1928年5月5日)	(19)

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节录）

（1928年7月9日）……………（21）

宁冈的土地税

（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同志《井冈山的斗争》一文的节录）……………（22）

井冈山土地法

（1928年12月）……………（23）

琼崖工作计划大纲（节录）

（1928年）……………（25）

兴国县土地法

（1929年4月）……………（26）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

（1929年7月27日）……………（28）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政治决议案（节录）

（1929年7月）……………（34）

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节录）

（1929年9月28日）……………（35）

中国共产党上杭县执行委员会对上杭县第一次工、农、兵 代表的提案（节录）

（1929年10月2日）……………（36）

中共闽西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

（1929年11月5日特委通告 第15号）……………（36）

田地问题决议案

——龙岩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

（1930年2月）……………（40）

兴国苏维埃政府土地法

（1930年3月，兴国革命委员会印发）……………（45）

土地法案

——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

(1930年3月25日).....(51)

土地问题决议案

——监利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

(1930年春).....(57)

寻乌县革命委员工农兵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节录)

(1930年4月).....(60)

右江苏维埃政府土地法暂行条例

(1930年5月1日).....(60)

土地暂行法

——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

(1930年5月).....(65)

上杭县苏第二届执委会议决议案(节录)

(1930年7月2日).....(68)

湖南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暂行土地法

(1930年7月29日).....(69)

永定县第三区第十一次工农代表大会决议案(节录)

(1930年9月9日).....(75)

鄂豫边特委边界通告

——征收累进税问题

(1930年9月17日).....(76)

闽西苏维埃政府经济、财政、土地委员会联席会议决议

案(节录)

(1930年9月25日).....(80)

土地暂行法

——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全国苏维埃大会

中央准备委员会会议修订

(1930 年 9 月)	(81)
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关于《修正土地法令决议案》	
(节录)	
(1930 年 9 月)	(83)
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关于《修正财政问题决议案》	
(1930 年 9 月)	(84)
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关于《修正税则条例》的决议	
案	
(1930 年 9 月)	(86)
上杭县政府第二届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 (节录)	
(1930 年 9 月)	(89)
红军第一方面军命令	
——移师于江东岸分散工作筹款的命令	
(1930 年 11 月 1 日午后二时于新喻罗坊之园前村)	(91)
永定县第四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 (节录财政问题)	
(1930 年 11 月)	(93)
闽西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会及各县土地科长联席会议决	
议案 (节录)	
(1930 年 12 月 6 日)	(94)
苏维埃土地法	
——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	
(1930 年)	(95)
闽西苏维埃政府通知第六号	
(1931 年 1 月 18 日)	(99)
闽西苏维埃政府土地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案	
(1931 年 4 月 20 日印发)	(99)
于都县于北区第六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关于《暂行土地税	

则》的决议案	
(1931年6月)	(103)
闽西苏维埃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税问题的通知	
(1931年7月24日第76号)	(105)
闽西苏维埃政府通知 (节录)	
(1931年8月4日第83号)	(106)
鄂豫皖苏维埃政府通令	
——为粮食累进税的征收问题	
(1931年11月2日第14号)	(106)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经济政策的	
决议案(节录)	
(1931年11月7日)	(10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颁布	
暂行税则的决议	
(1931年11月28日)	(10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	
(1931年)	(110)
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件	
(1931年11月全苏大会决议)	(11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财政条例	
(1931年12月1日)	(116)
中共湘鄂西第四次代表大会关于土地经济及财政问题决	
议案 (节录财政政策部分)	
(1932年1月26日)	(118)
鄂东各县苏财政经济部长联席会议决议案 (节录)	
(1932年2月20日)	(11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开垦荒地荒田办法	

的训令

(1932年2月25日).....(119)

湘鄂西省委关于苏维埃工作给中央的报告(节录经济财政问题)

(1932年2月25日).....(120)

湘赣苏区土地税和商业累进税暂行征收条例

(1932年3月).....(123)

鄂东南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苏维埃工作决议》(节录)

(1932年6月20日).....(12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布告

(1932年6月25日第9号).....(12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

——关于战争动员与后方工作

(1932年7月7日第14号).....(131)

中共鄂东南道委会执行省委参战计划的实际工作布置的决议(节录)

(1932年7月8日).....(14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命令

——关于修改暂时税则问题

(1932年7月13日第7号).....(14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 1932年7月13

日第7号命令公布).....(14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税征收细则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 1932年7月13

日第7号命令公布).....(147)

关于征收税收问题的意见

(《红色中华》1932年7月14日第27期)..... 伯 判(15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通令

——向富农借款

(1932年7月16日财字第5号).....(154)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布告

——关于征收农业税问题

(1932年8月7日).....(155)

鄂东南苏维埃主席团给大冶县苏维埃政府的指示信(节录)

(1932年8月10日).....(157)

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土地税征收法

(1932年8月10日).....(157)

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税征收法的解释

(1932年8月10日).....(160)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

——为处置红军公谷问题

(1932年8月11日第18号).....(162)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

——为政府工作人员减税问题

(1932年8月15日第19号).....(163)

福建省苏维埃政府训令

——征收农业税

(1932年9月6日 财字第2号).....(163)

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摘录)

(1932年9月7日).....(166)

财政人民委员部训令

——目前各级财政部的中心工作	
(1932年9月13日财字第6号).....	(16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	
(1932年9月17日第25号).....	(17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	
——关于战争紧急动员	
(1932年10月13日第12号).....	(173)
在新的胜利面前的财政经济问题	
(1932年10月23日《红色中华》社论).....	(178)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财政部训令	
——实行征收木梓、竹麻、茶叶、果子累进税	
(1932年11月5日第2号).....	(181)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在一周年纪念时向全体选民工	
作报告书(节录)	
(1932年11月7日).....	(186)
财政人民委员部一年来工作报告	
(1932年11月7日).....	(187)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中央人民委员会命令	
——征发富农组织劳役队	
(1932年11月25日第35号).....	(190)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训令	
——关于商业税与店租之征收事宜	
(1932年12月5日第11号).....	(191)
湘鄂赣省苏维埃给鄂东南苏维埃指示信(节录)	
(1932年12月14日).....	(193)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训令	
——统一会计制度	

(1933年1月7日第12号).....	(19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为革命群众借谷供给 红军的训令	
(1933年3月1日第20号).....	(19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财政人民委员部关于迅 速设立土地税检查委员会的训令	
(1933年4月19日第17号)	(200)
土地税检查委员会组织与工作纲要	
(1933年4月19日)	(201)
龙燕县苏龙湖办事处第一次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关于红五 月工作决议案(节录)	
(1933年5月5日)	(203)
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土地税征收法	
(1933年7月1日)	(204)
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税征收法的解释	
(1933年7月1日)	(207)
中央苏区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的决议	
(1933年8月15日).....	(20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 《农业税暂行税则》	
(1933年9月18日).....	(213)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颁发《土地税征收细则》	
(1933年9月27日印发).....	(217)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关于农业税税率表之解释	
(1933年9月)	(22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为粉碎五次“围剿”紧急 动员令	

(1933 年 10 月 18 日)	(222)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公粮条例	
(1933 年)	(225)
川陕省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	
(1933 年)	(226)
第二次全苏代表大会主席团、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 于完成推销公债征收土地税收集粮食保障红军给养的 突击运动的决定	
(1934 年 1 月 23 日)	(22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 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 (节录)	
(1934 年 1 月 24 日)	毛泽东 (232)
为迅速开展收集粮食的突击运动而斗争	
(1934 年 2 月 6 日《红色中华》社论)	(237)
中央粮食会议纪要	
(1934 年 2 月 2 日)	(239)
江西各县及瑞金直属县在突击运动中应该完成的土地税 和公债款数目	
(1934 年 2 月 9 日)	(24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关于粮食突击运 动的决定	
(1934 年 2 月 26 日)	(242)
中国人民对日作战的基本纲领 (节录)	
(1934 年 4 月 20 日)	(243)
中共中央委员会、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为紧急动员二十 四万担粮食供给红军致各级党部及苏维埃的信	
(1934 年 6 月 2 日)	(244)

红军等着我们的粮食吃

(1934年6月9日《红色中华》社论) 亮 平(249)

中央组织局、人民委员会关于粮食动员的紧急指示

(1934年6月27日).....(251)

动员二十四万担粮食是目前我们第一等的任务

(1934年7月5日《红色中华》社论).....定 一(253)

这是不能容许的——收集保管工作的严重现象

(1934年7月16日).....陈潭秋(255)

为迅速完成二十四万担谷子而斗争

(1934年7月17日).....陈潭秋(258)

中共中央委员会、中央人民委员会关于在今年秋收中借

谷六十万担及征收土地税的决定

(1934年7月22日).....(26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税免税减税暂行条例

(1934年8月1日颁布).....(262)

二十四万担粮食动员的总结

(1934年8月8日).....陈潭秋(26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

员会抗日救国宣言(摘录)

(1935年11月28日).....(26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抗日基金筹募条

例

(1936年1月25日颁布).....(269)

中共陕省委、陕西省苏维埃关于卖粮借粮的决定

(1936年4月19日).....(270)

卖粮借粮给红军

(1936年4月19日《红色中华》社论).....(271)

中共陕北省委、陕西省政府关于紧急动员收集粮食的决
定

(1936年5月24日).....(272)

苏维埃政府与人民红军向海内外筹募抗日基金

(1936年8月23日).....(274)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业税政策法规综述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建立的革命根据地大小有15块，分布在10余省的300多个县中，人口约1,000万。其中包括：赣南、闽西、湘赣、湘鄂赣、赣东北、洪湖、湘鄂西、鄂豫皖、左右江、陕甘、琼崖等根据地。辑入本册的文献资料，主要是这些根据地政府为筹粮筹款和征收农业税所发布的各种法令、制度或通知。此外，还有建党初期及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有关文献的节录——有关税收问题的节录。辑入的文献资料，共计120件。兹就其主要内容简要综述如下。

一、红色政权建立前中国共产党对建立新型税收的主张

1922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发表《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指出国际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压迫是中国内忧外患的根源，提出了建设民主政治的十一项准则。其中第八项为“废止厘金^①及其他额外的征税”；第十项为“征收累进率的所得税。”同

^① “厘金”原来是清王朝为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千方百计地搜刮人民的膏血以供军用的一种办法。咸丰三年(1853年)列都御史雷以诚奉命在扬州“参赞军务”，首于江都县仙女庙镇设立厘局，对过境货物一律按价征收1%，名曰“厘金”。不久，曾国藩、左宗棠、胡林翼等相继效尤，厘局厘卡遍地林立，而厘金逐步成为清王朝末叶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之一。辛亥革命后，军阀政府沿袭旧制，到处征收厘金。